

「中國醫藥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校學生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研究潛力。 二、修讀碩士學位一年級學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研究潛力。 前項所稱「成績優異」及「具研究潛力」之審定項目及標準，得由各系所博士班自行訂定之。  符合前項規定之在學學生提出申請，需經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u>助理</u>教授以上二人推薦。  同時獲本校兩個以上研究所錄取者，應於本校指定日期前擇一報到，並以書面聲明放棄其他所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p>	<p>第三條 本校學生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研究潛力。 二、修讀碩士學位一年級學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研究潛力。 前項所稱「成績優異」及「具研究潛力」之審定項目及標準，得由各系所博士班自行訂定之。  符合前項規定之在學學生提出申請，需經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u>副</u>教授以上二人推薦。  同時獲本校兩個以上研究所錄取者，應於本校指定日期前擇一報到，並以書面聲明放棄其他所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p>	<p>依教育部 106年7月 18日臺教高 (二)字第 1060090698B 號令，修正 放寬助理教 授具推薦逕 修讀博士學 位人選之資 格。</p>
<p>第四條 各系、所、院、學位學程每學年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以該系、所、院、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u>並得於學院內流用。但各系、所、院、學位學程之核定招生名額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u> <u>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核准設立之產業博士學位學程，依計畫作業要點辦理。</u> 前項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p>	<p>第四條 各系、所、院、學位學程每學年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以該系、所、院、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u>但核定招生名額不足五名者，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以二名為限。</u> 前項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p>	<p>1.依教育部 106年7月 18日臺教高 (二)字第 1060090698B 號令，修正 名額流用及 規劃原則。 2.依產業博 士學位學程 之辦理方式 不同，增列 第二項。</p>